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上证港股通 ETF"、"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59 号文批准。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基金账户")。

(1)上海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发售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

9、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2、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3、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公告。

14、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1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港股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固定收益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招商上证港股通 ETF

场内简称:港股通综

认购代码:513993

证券代码:513990

(三)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三)销售机构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二、基金的认购费用

(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份	0.4%
50 万份≤M<100 万份	0.2%
M≥100 万份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 0.4%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账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认购费用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4%,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4%=400.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4%)=100,400.00 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4%,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400.00 元资金。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结果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4%=400.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4%)=100,400.00 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 份

总认购份额=100,000+2=100,002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400.00 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2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基金账户")。

1、上海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 9:00-16:00(当日 16:00 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认购手续: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手续时须提交如下资料: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3)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 填写《招商旗下基金(ETF)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6)《招商旗下基金(ETF)网下认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7)《ETF 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

8)《ETF 基金网下认购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信息收集表》;

9)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10)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本公司的直销专户如下: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为了保证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转账汇款回单复印件传真至我公司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0755)83196360、83199266;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

具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二)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52629999-212184

联系人:赵欣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11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

联系人:汪芳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彭博 1-3 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如下基金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或 95105686)咨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00016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3	100020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00022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1005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100025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7	100026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35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00029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1010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0003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00035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00038	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4	100039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00050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	100051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	510210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100053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161015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100055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1	100056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61017	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100058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61019	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100060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00061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100066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100072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029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0107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0191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0197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0220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161022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	161014	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0139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0471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161024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9	000634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0638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41	000602	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
42	000513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0469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161025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5	000810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0841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915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0880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161026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	000940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1048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161027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	16102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	161029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1186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1268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1349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1345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161031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	16103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	00137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161030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3	001508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1641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511900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66	001985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161033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8	001827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02340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2483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002593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02782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002692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02908	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161035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	002898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03877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161036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	161037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	004604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004183	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04736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161038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	004920	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	004737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04978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	000516	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04902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005121	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	004460	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005171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004674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005176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005075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005354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005383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005549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005357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005078	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5517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511310	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	005472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005609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005369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	005739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005841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	005707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161039	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